



青晨科技

NEEQ : 832032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XQ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永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嘉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嘉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左成林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57236335
传真	021-67231923
电子邮箱	qckjzs@qxqc.cn
公司网址	www.qxqc.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2015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5,224,749.35	216,741,497.88	2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442,872.02	149,438,889.24	19.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7	2.49	19.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4%	29.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32.5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4,833,061.85	264,468,484.79	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668.57	8,134,193.54	261.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7,005,505.67	7,152,768.66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6,354.52	-3,775,680.95	1,35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94%	5.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7%	4.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4	25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606,498	92.68%	0	55,606,498	92.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972,375	78.29%	0	46,972,375	78.29%
	董事、监事、高管	788,123	1.31%	0	788,123	1.3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93,502	7.32%	0	4,393,502	7.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125	3.36%	0	2,017,125	3.36%
	董事、监事、高管	2,376,377	3.96%	0	2,376,377	3.9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奇想青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300,000	0	46,300,000	77.17%	0	46,300,000
2	赵永旗	2,689,500	0	2,689,500	4.48%	2,017,125	672,375
3	上海奇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0	2,400,000	4.00%		2,400,000
4	上海睿鸿股权投资	2,000,000	0	2,000,000	3.33%		2,000,00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刘国富	1,932,375	0	1,932,375	3.22%	1,449,282	483,093
6	左成林	741,375	0	741,375	1.24%	556,032	185,343
7	赵海	532,000	19,000	551,000	0.92%		551,000
8	财达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	-12,000	525,000	0.88%		525,000
9	中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0	378,000	0.63%		378,000
10	申万宏源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26,000	-19,000	307,000	0.51%		307,000
合计		57,836,250	-12,000	57,824,250	96.38%	4,022,439	53,8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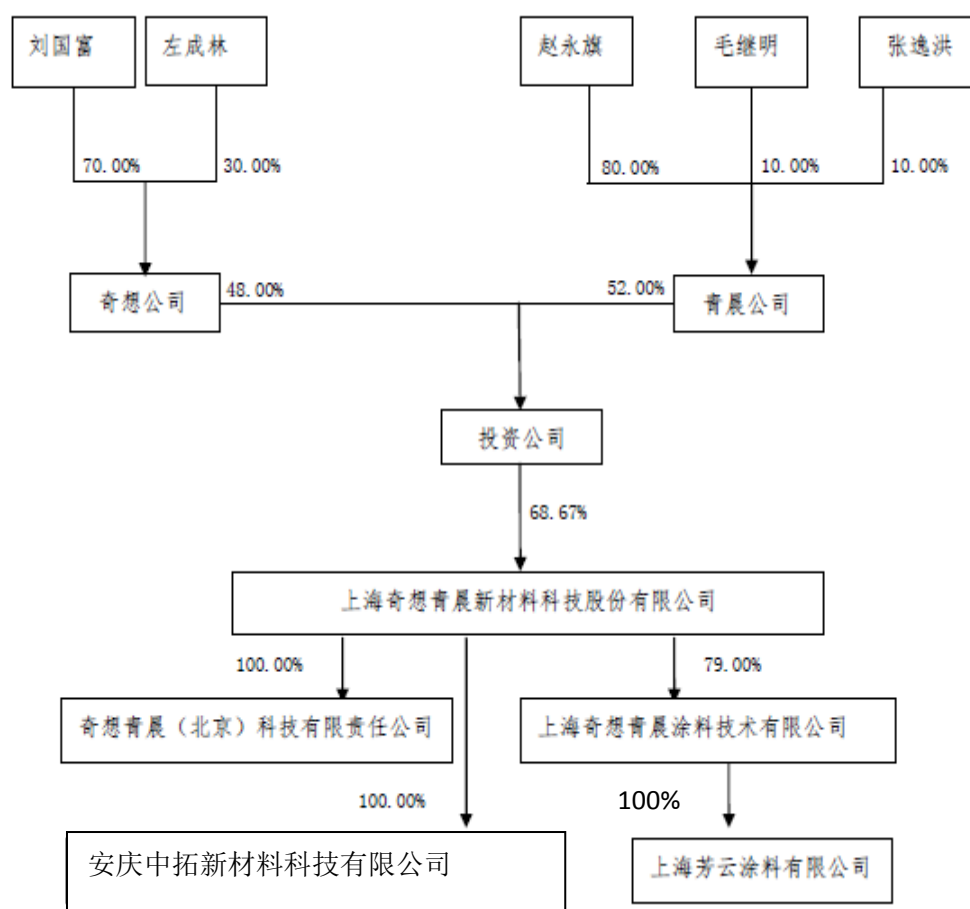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赵永旗、刘国富、左成林、毛继明、张逸洪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关联关系，其中：赵永旗、张逸洪和毛继明控制青晨公司持有投资公司 52%权益，刘国富和左成林控制的奇想公司持有投资公司 48%权益；此外自然人股东张逸洪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咨询公司 32%权益。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永旗。

赵永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山东威海火炬精细化学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青晨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青晨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投资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798,146.55	3,556,561.32
预收款项	-4,291,853.60	-4,018,862.29

其他流动负债	493,707.05	462,300.97
--------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未发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20〕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0]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443,685.35		-3,443,685.35		-3,443,685.35
合同负债		3,047,509.16	3,047,509.16		3,047,509.16
其他流动负债		396,176.19	396,176.19		396,176.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803,438.13		-2,803,438.13		-2,803,438.13
合同负债		2,480,918.70	2,480,918.70		2,480,918.70

其他流动负债		322,519.43	322,519.43		322,519.43	
--------	--	------------	------------	--	------------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蚨源通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年 10 月处置转让子公司上海鸿蚨源通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子公司没有发生实际经营。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